

屈大均與澳門

趙立人*

屈大均(1630-1696)，廣東詩人。從《澳門記略》、《翁山詩外》和《廣東新語》有關內容分析，他在1662年曾取道澳門，東赴台灣參加鄭成功義軍。但抵達澳門之後，也許因為情況變化，原來的計劃不能實現。他細心觀察澳門的形勝風物，留下了極具史料價值的詩作和其它記述。

澳門的歷史，與兩位偉大詩人的名字聯繫在一起：其一是賈梅士，另一位則是屈大均。

屈大均(1630-1696)，廣東番禺菱塘司沙亭鄉人。順治七年(1650)清兵再陷廣州，屈大均削髮為僧，法號今種。其後多次北遊。順治十五年(1658)再度北上，其間於順治十六年(1659)助鄭成功攻南京，不克。直至康熙元年(1662)始返廣東並還俗。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中收錄了釋今種的詩作多首。從內容來看，這組詩是記錄今種——也就是屈大均——由廣州航行至澳門途中，及逗留澳門期間的見聞和感慨。印光任乾隆九年(1744)任澳門同知，乾隆十一年(1746)去職。張汝霖(1709-1769)同年權澳門同知事，乾隆十三年(1748)實授，同年去任。從印、張任職澳門至兩人去世，屈大均的著作一直是嚴令查禁的“逆書”，印、張都是謹慎的官員，當然不敢在《澳門記略》中直接引用他的詩(至於行文與《廣東新語》雷同者則有之，但《廣東新語》本身就多抄錄前人之處，故未必是引自《廣東新語》；而且這些雷同之處都未注明引自何書，即使確出於《廣東新語》，亦不易被人作為口實)。可見，《澳門記略》中的釋今種詩，當是印光任或張汝霖在澳門見到的釋今種題詠。但印、張並不知道釋今種就是屈大均，將《澳門記略》編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諸詞臣當然也不知道。(1) 這些詩作並見於屈大均的詩集《翁山詩外》中。此外，《翁山詩外》中還有一些篇什，為《澳門記略》所未載，但顯然亦與此行有關。茲按其行程順序，全部抄錄如下並加評述：

*趙立人，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畢業，現任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

登浴日亭，亭在南海神祠之右

月明南海闊，中夜氣鴻濛。
萬馬奔暘谷，雙螭御祝融。
日輪飛上下，海市動虛空。
誰與同曦髮？滄涼若木東。(2)

南海祠下作

南溟水盡天茫茫，江漢爭朝百谷王。
萬里雲霞開海市，中宵日月出扶桑。
未標銅柱炎山上，且泛星槎織女旁。
自昔仙人功業早，乘時吾亦擬張良。(3)

望海

虎門東浩渺，水與白雲平。
海蜃春多氣，天雞夜有聲。
燒鹽農力暇，種草子田成。
十畝菱塘曲，吾躬欲往耕。(4)

出獅子洋作

忽爾乾坤大，浮沉黑浪中。
火螭銜夜日，金蜃噴天風。
洗甲心徒切，乘桴道欲窮。
朝宗餘一島，尚見百川東。(5)

虎門觀海作

朝自扶胥南，萬里窮泱滂。
 溟波接百川，傾泄多奇狀。
 潮從虎門出，勢到沃焦放。
 祝融在陰墟，天池正相向。
 天命南海帝，來從南嶽上。
 宮闕臨扶桑，百王所禋享。
 元氣一吐吞，日月光相養。
 混沌在中央，精華資醞釀。
 咫尺天河通，浮槎日來往。
 丈夫朝飲牛，牛口吐溟漲。
 渚邊多織婦，微聞弄機響。
 八月水益大，吾欲浮演漾。
 槎從海若取，食須天吳餉。
 倏忽至雲漢，客星恣摩蕩。
 撫手笑黃姑，獨處徒惆悵。(6)

望虎門諸山

海門山滅沒，蒼翠似空天。
 暮去惟餘影，秋來不是煙。
 瀑高難作響，峰小易成妍。
 悵望蘿衣客，攀松何處邊？(7)

以上六題，是屈大均由出發前至甫出虎門時所作。〈出獅子洋作〉詩意甚明：首聯謂抗清鬥爭屢經挫折之後，忽於海上告捷，開拓了台灣這一片廣闊的基地；頷聯極力形容海上義軍的聲勢和實力，嚮往之情，溢於毫端；頸聯謂自己徒然有早滅清廷一洗甲兵的迫切願望，但大陸上的鬥爭既已失敗，就祇能乘桴東渡堅持抗清了。末聯謂永歷帝已被害，奉明正朔，祇餘台灣一島（時明韓王朱本鉉在1646-1663年間尚用定武年號，但局促於川鄂邊界山中一隅，缺乏號召力，外界幾無知者），天下歸心。

按永歷帝被俘，在1661年，翌年被害。屈大均由浙江南歸及還俗，均在1662年。上年鄭成功征台灣，克赤嵌城，是年鄭成功盡逐荷蘭人，收復台灣。故可鎖定屈大均此行，時在1662年，目的為假道澳門，東赴台灣參加鄭成功義軍。〈登浴日亭〉中之“誰與同曦髮？滄涼若木東”，〈南海祠下作〉中之“萬里雲霞開海市，中宵日月出扶桑。未標銅柱炎山上，且泛星槎織女旁。自昔仙人功業早，乘時

吾亦擬張良”，〈虎門觀海作〉中之“朝自扶胥南，萬里窮泱滂。……八月水益大，吾欲浮演漾。……倏忽至雲漢，客星恣摩蕩。撫手笑黃姑，獨處徒惆悵”等語，也相當清楚地表達了作者的這一意向。

盧亭

老萬山中多盧亭，雌雄一一皆人形。
 綠毛遍身祇留面，半遮下體松皮青。
 攀船三兩不肯去，投以酒食聲啾啾。
 紛紛將魚來獻客，穿腮紫藤花無名。
 生食諸魚不煙火，一大鱸魚持向我。
 殷勤更欲求香醪，雌者腰身時裊娜。
 在山知不是人魚，乃是魚人山上居。
 編茅作屋數千百，海上漁村多不如。
 盧循苗裔母乃是，化為異類關天理。
 或有衣裳即古人，避秦留得多孫子。
 我亦秦時古丈夫，手攜綠毛三兩妹。
 祇因誤餐穀與肉，遂令肥重非仙癯。
 盧亭羨爾無拘束，裸國之人如可畜。
 猩猩能言雖不如，彼卻未離禽獸族。
 魚人自是洪荒人，茹腥飲血何狃獠。
 我欲衣裳易鱗介，盡教蛙黾皆吾民。
 自古越人像龍子，入江繡面兼文身。
 覲然人面能雪恥，差勝中州冠帶倫。
 觴酒豆肉且分與，期爾血氣知尊親。(8)

相傳東晉盧循在廣東兵敗身死，其餘眾散處海島，後裔化為野人，裸體水居，捕魚生食，被稱為“盧亭”。就情理分析，所謂“盧亭”應是當時萬山群島一帶捕魚維生的少數民族，而不是“綠毛遍身”的“異類”。屈大均可能是看見沾附在他們身上的綠色海藻而有此誤會。此詩之主旨，不在寫實，而在抒情。所謂“盧亭”，似係轉喻臺灣土著居民。“祇因誤餐穀與肉，遂令肥重非仙癯”，實作者感嘆自己未能與乃師陳邦彥等先烈同殉國，語意與“我本淮南舊為犬，不隨仙去落人間”有相類之處。但“淮南”句為失節者的自譏，這裡卻是救國志士的自勵。“猩猩能言雖不如，彼卻未離禽獸族”，是斥責清朝君臣為能言的禽獸。末八句是對甘為清朝順民的“中州冠帶”感到失望，而欲往教化臺灣土著，使之知尊親之義，為明朝雪恥。

澳 門

廣州諸船口，最是澳門雄。
外國頻挑釁，西洋久伏戎。
兵愁蠻器巧，食望鬼方空。
肘腋教無事，前山一將功。

南北雙環內，諸蕃盡住樓。
薔薇蠻婦手，茉莉漢人頭。
香火歸天主，錢刀在女流。
築城形勢固，全粵有餘憂。

路自香山下，蓮莖一道長。
水高將出舶，風順欲開洋。
魚眼雙輪日，鱗身十里牆。
蠻王孤島裡，交易首諸香。

禮拜三巴寺，蕃官是法王。
花繡紅鬼子，寶鬘白蠻娘。
鸚鵡含春思，鯨鯢吐夜光。
銀錢爰鳳買，十字備圓方。

山頭銅銃大，海畔鐵牆高。
一日蕃商據，千年漢將勞。
人惟真白氈，國是大紅毛。
來往風帆便，如山踔海濤。

五月飄洋候，辭沙肉米沉。
窺船千里鏡，定路一盤針。
鬼哭三沙慘，魚飛十里陰。
夜來鹹火滿，朵朵上衣襟。(9)

望 洋 臺

浮天非水力，一氣日含空。
舶口三巴外，潮門十字中。
魚飛陰火亂，虹斷瘴雲通。
洋貨東西至，帆乘萬里風。(10)

廣州竹枝詞（第四、五首）

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二洋。
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
十字錢多是大官，官兵枉向澳門盤。

東西洋貨先呈樣，白黑番奴擁白丹。白丹，番首也。(11)

以上三題，均屈大均抵達澳門後之作，以澳門之形勝風物特別是海外貿易為主題。《廣州竹枝詞》中之“白丹”，蓋葡語 Capitão 之對音，意為首領、船長。前兩題所詠為澳門自無疑義，但後一題，則由於廣州是歷代對外貿易大港，前人往往望題生義，以為“十字門開向二洋”一首所描繪的，為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政府設立海關開海貿易之後廣州口岸外貿的盛況。其實，《廣東新語》記：“南海之門最多。從廣州而出者曰虎頭門〔按：即虎門〕，最大，……此中路之海門也。……從香山而出者曰金星，曰上十字，曰下十字……此西路之海門也。”(12)

“十字門開向二洋”是說商船由香山（包括澳門）出海，而非由廣州出海。《澳門記略》錄薛蘊〈澳門記〉亦云：“遵澳而南，放洋十里許，右舵尾，左雞頸，又十里許，右橫琴，左九澳，灣峰表裡四立，像箕宿，縱橫成十字，曰十字門，又稱澳門云。其東南百里間為老萬山，孤島具營壘。山東北注虎門，屬蕃舶入中國道。此山外則天水混同，無復山矣。而澳夷出入洋則不於虎門，於十字門。二門俱斜直老萬山，十字門特近澳也。”(13) 舵尾，今稱小橫琴島，屬珠海市；雞頸山，今與鄰島炮臺山相連，合稱氹仔島，屬澳門；橫琴，即大橫琴島，今屬珠海市（大小橫琴島今已基本相連，合稱橫琴島）；九澳，今稱路環島，屬澳門。十字門即此四島之間的海域。明萬曆九年（1581）應楨《蒼梧總督軍門誌》之“全廣海圖”在這一海域標示：“十字門澳，夷船泊此澳內。”由“十字門”、“澳門”等語，可確知詩中內容為在澳門之見聞。澳門為香山縣轄地，而香山縣則隸屬廣州府，故屈大均詠澳門之風物，亦歸入《廣州竹枝詞》內。

以往之研究者或未作深入考訂，即謂〈澳門〉詩為屈大均康熙二十七年（1688）遊澳門時所作。按《翁山詩外》編刻成書，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引錄了“十字門開向二洋”的《廣東新語》編刻工竣，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即此已可否定舊說。

清順治七年（1650），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繼茂攻陷廣州。此後二王踞粵多年。後來耿繼茂遷

往福建，廣東成了尚可喜、尚之信父子的半獨立王國。尚藩集團把持行市，壟斷貿易。屈大均《廣東新語》記：“故今之官於粵東者，無分大小，率務賤民以自封。既得重貨，則使其親串與民為市。而百十奸民從而羽翼之，為之龍斷而罔利。於是民之賈十三，而官之賈十七。官之賈本多而廢居易，以其奇策，絕流而漁，其利嘗獲數倍。民之賈雖極勤苦，而不能與爭。於是民之賈日窮，而官之賈日富。官之賈日富，而官之賈日多，遍於山海之間，或坐或行，近而廣之十郡，遠而東西二洋，無不有也。”⁽¹⁴⁾尚藩設立總行，壟斷鹽鐵等商品的貿易。總行之下，又設“公行”，作為主管海外貿易的組織。⁽¹⁵⁾尚之信的家人、藩府參將沈上達（荷蘭檔案裡稱為 Simja），就是“公行”的總頭目。以他為首的“藩商”，壟斷了這一時期的朝貢貿易和走私貿易。結合上文關於屈大均“官商”之害的論述來分析，“洋船爭出是官商”和“十字錢多是大官，官兵枉向澳門盤”等語明顯有譏諷、譴責之意。李士禎〈議覆粵東增豁稅餉疏〉記：“自康熙元年（1662）奉文禁海，外番舡隻不至，即有沈上達等勾結黨棍，打造海舡，私通外洋，一次得利銀四、五萬兩，一年之中，千舡往回，可得利銀四、五十萬兩，其獲利甚大也。”⁽¹⁶⁾康熙十二年（1673）藩下商人在澳門附近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成交的走私貨物便有五萬多件盤、壺等。康熙十八年（1679），藩商在廣州附近海面進行走私的瓷器中，有一千七百零七摺配套瓷，還有大量的碗、杯、壺、碟等。⁽¹⁷⁾康熙二十年（1681），廣東官府抄沒沈上達家產，共值975,936兩，其中現銀約佔三分之二⁽¹⁸⁾，可見尚氏集團海上走私規模之巨。所謂“洋船爭出是官商”和“十字錢多是大官，官兵枉向澳門盤”，即係指此。

以往的一些研究者判斷這兩首〈廣州竹枝詞〉作於海禁開放以後，主要依據是：十三行是海禁開放後才出現的，詩中既提到十三行，就說明是作於海禁開放之後。其實，所謂“十三行是海禁開放後才出現”並非定論。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以16世紀來華傳教士信劄和記錄為依據，並參照張德昌（Chang Teh ch'ang），“Maritime Trade at Cant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Review*,

1933, t.17, p.264 sq 及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Hong Kong, 1902*，記述葡萄牙傳教士巴來刀（Belchior Nunes Barreto）“在（1555年）12月之前，攜同一位常與日本交易的船長魯易達而麥達（Luis d'Almeida）上廣州去過兩次”，“這時中葡間的商業，卻一步步地走上繁榮的路徑〔徑〕，在一個月內，由廣州賣出的胡椒達40,000斤，商人所躉買的為上日本去轉售的貨品達100,000葡金。商業的利源，是被原籍屬於廣州徽州（安徽）泉州（福建）的三處的十三家商號壟斷着，他們不顧民眾的反對，一味致力於發展外人的勢力。”⁽¹⁹⁾巴來刀，今譯巴萊多，1555年8月至1556年6月7日在中國沿海活動，曾為談判釋放被囚的數名葡萄牙人兩次赴廣州。1555年11月23日，他從浪白澳寫信給果阿的教會學院，介紹中國的習俗和政府情況。1558年1月10日，他又從印度柯枝（Cochin）寫信，描述1555至1556年間他在中國的見聞。⁽²⁰⁾葡萄牙冒險家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則在1555年11月20日從澳門致信果阿耶穌會會長說：“今天我自浪白溜往前6里格抵達我們所在的澳門港，碰見自廣州來到的巴萊多神父。”⁽²¹⁾而嚴如煜《洋防輯要》卷十五《廣東防海略》下亦記：嘉靖三十五年（1556），廣東海道副使汪柏“乃立客綱客紀，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為之。”梁廷柌《粵海關誌》卷二十五有“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之語，亦認為明代就有十三行，而非晚至清初開放海禁之後。如裴化行所記可靠，結合嚴如煜之所記，則可說明十三行之始設實與澳門貿易密切相關，而其所以得名，正是因為它在明嘉靖年間設立之始，共有十三家商號之故。屈大均的〈廣州竹枝詞〉恰可為佐證。

清初海禁時期日本官方根據抵達長崎的中國商船的海事報告，輯成《華夷變態》一書，對當時以十字門為基地的海外貿易活動有不少記載，說明當時確實出現了“洋船爭出是官商”的走私盛況。值得注意的，是該書記述，停泊在十字門，與尚氏“官商”交易的商船，有的還屬於正與清廷為敵的臺灣鄭氏政權。如康熙二十年（1681）記，一艘船主為陳檀官的東寧（臺灣）船，於上年十月二十八日離開長崎，在歸航途中遇風漂至廣東，在十字門修船，重新僱

備船員、購入雜貨、絲織物等，原擬返回東寧，遇風漂抵日本。康熙二十一年（1682）記，上年有艘暹羅船起航赴日，經雞籠海面遇風不能渡日，而停泊於廣東十二門處。同年記，一艘麻六甲船上年由麻六甲起航，先駛往廣東十二門處加載客貨然後赴日。於航日途中因遇強烈東北風，不得不折返廣東避風，停留至是年五月再由十二門出航抵達長崎。同年又記，一艘暹羅船於上年渡日途中遭遇惡風，因而往廣東十二門處避風，在此過年後於是年五月十一日起航。康熙二十二年（1683）記，一艘船主為徐歡官的暹羅船，每年均由暹羅赴日通商，是年夏在廣東十字門處聽說大清兵船聚集於此改航東寧。⁽²²⁾這五則記載，兩則提及十字門，三則提及十二門，查明清時期及此前史籍所記廣東沿海港灣，從無“十二門”之名，則此“十二門”當為“十字門”之別名或訛稱（粵語“二”、“字”音近）。如此之多的走私貿易，是對破壞經濟死人無數的“海禁”的極大諷刺，無怪乎屈大均要嘲笑“官兵枉向澳門盤”了。

對這一時期澳門與內地之間的貿易，1659年西班牙耶穌會傳教士那瓦萊特（Navarrete，漢名閔明我）看到：“澳門的商人結束了在廣州的交易之後，由十到十二艘船組成的中國護航船隊相伴，這些船每艘有十支槳，每支由兩人划着，此外還有二十名士兵作為警衛。”顯然，這是尚藩武裝保護下的走私活動。他還記載：“這支船隊……在香山停下，接受來訪並交稅。”⁽²³⁾屈大均亦記載當時情況說：“蠔鏡獨為舶藪……澳人多富，西洋國（葡萄牙）歲遣官更治之。諸船舶珍異而至，雲帆踔風，萬眾倏忽，唐有司不得稽也。每船舶白金鉅萬，閩人為之攬頭（承包商）者分領之，散於百工，作為服食器物諸淫巧以易瑰貨，歲得益饒。向者海禁甚嚴，人民不得通澳，而藩王左右陰與為市，利盡歸之，小民無分毫滋潤。”⁽²⁴⁾“又廣州望縣，人多務賈與時逐，以香、糖、菓、箱、鐵器、藤、蠟、番椒、蘇木、蒲葵諸貨，北走豫章、吳、浙，西北走長沙、漢口。其黠者南走澳門，至於紅毛、日本、琉球、暹羅、呂宋，帆踔二洋，倏忽數千萬里，以中國珍麗之物相貿易，獲大贏利。”⁽²⁵⁾可相印證。

海禁期間，合法的朝貢貿易也多在十字門進行。據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記載，順治十四年

（1657）和十五年（1658）、康熙三年（1664）、康熙十五年（1676），荷蘭東印度公司商人先後與以沈上達為首的藩商在十字門西岸的大橫琴島進行朝貢貿易，荷蘭商人帶貨最多的一次達三千擔胡椒。⁽²⁶⁾

〈澳門〉詩中所謂“兵愁蠻器巧”，《廣東新語》中有具體細緻的一則記載：“澳門所居，其人皆西洋舶夷，性多黠慧，所造月影海圖、定時鐘、指掌櫃，亦有裨民事。其風琴、水樂之類，則淫巧詭僻而已。至如機銃者，名觀面笑，弢藏於衣袂之中，而突發於咫尺之際，殺機不測，良可寒心。其制也，小石如豆，嚙皮函外；鐵牙摩戛，火透函中。蓋皆精鐵分合而成，分之二十餘事，邈不相屬，合之各以牝牡橐籥相茹，納紐篆而入蝸戶，栝轉相制，機轉相發。外以五六鐵箍箍之。大四寸，圍長六七寸。以帶繫置腰間，帶有銅圈，可插機銃二十枚。鉛彈亦懷於身，用時乃入。彈重八九分，用止二枚不可多，多則壞銃。危急時，一人常有二十銃之用，百不失一，此亦防身之奇技也。”⁽²⁷⁾此外，屈大均在《廣東新語·澳門》條中，除了引錄前人的記載以外，有相當大的一部分內容顯然出自作者自己的親身觀察（當然也有誤解及偏見的成分）：“凡番船停泊，必以海濱之灣環者為澳。澳者，舶口也。香山故有澳，名曰浪白，廣百餘里，諸番互市其中。嘉靖間，諸番以浪白遼遠，重賄當事求蠔鏡為澳。蠔鏡在虎跳門外，去香山東南百二十里。有南北二灣，海市環之。番人於二灣中聚眾築城。自是新寧之廣海、望峒、奇潭，香山之浪白、十字門，東莞之虎頭門、屯門、雞棲諸澳悉廢，而蠔鏡獨為舶藪。自香山城南以往二十里，一嶺如蓮莖；逾嶺而南，至澳門則為蓮葉。嶺甚危峻，稍不戒，顛墜崖下。既逾嶺，遙見海天無際，島嶼浮青，有白屋數十百間在煙霧中，斯則澳夷所居矣。六十里至關，關外有番百餘家。一寨在前，山巔有參將府握其吭，與澳對峙。澳南而寨北，設此以禦澳奸，亦所以防外寇也。初至一所曰青洲，林木芊鬱。桃榔檳榔之中為樓榭，差有異致。又十里至澳。澳有南臺、北臺，臺者山也，以相對，故謂澳門。番人列置大銅銃以守。其居率為三層樓，依山高下。樓有方者、圓

者、三角者，六角八角者，肖諸花菓形者，一一不同，爭以巧麗相尚。已居樓上，而居唐人其下，不以為嫌。山頂有一臺，磴道橫貫，常登以望舶。其麓有東望洋寺、西望洋寺。中一寺曰三巴，高十餘丈若石樓，雕鏤奢麗，奉耶穌為天主居之。僧號法王者司其教。凡番人有罪至寺，法王不許懺悔，則立誅斬；許懺悔，則自以鐵鈎鈎四體，血流狼藉，以為可免地獄之患。男女日夕赴寺禮拜，聽僧演說。寺有風樂，藏革櫃中不可見。內排牙管百餘，外按以囊，噓吸微風入之，有聲鳴鳴自櫃中出，音繁節促，若八音並宣，以合經唄，甚可聽。有玻璃千人鏡，懸之，物物在鏡中。有多寶鏡，遠照一人作百千人；見寺中金仙，若真千百億化身然者。有千里鏡，見三十里外塔尖，鈴索宛然，字畫橫斜，一一不爽。月中如一盂水，有黑紙渣浮出，其淡者如畫中微雲一抹，其底碎光四射，如紙隔華燈，紙穿而燈透漏然。有顯微鏡，見花鬚之蛆背負其子，子有三四；見蟻虱，毛黑色，長至寸許若可數。又有自鳴鐘、海洋全圖、璇璣諸器。花則貝多羅、丁香；禽則紅白鸚鵡、玄鳳、倒掛；獸則獾獾、短狗以為娛。人以黑氈為帽，相見脫之以為禮。錦氈裹身，無襟袖縫綻之製。腰帶長刀，刀尾拖地數寸，劃石作聲。其髮垂至肩，紺綠螺螭，鬚如也。面甚白，惟鼻昂而目深碧，與唐人稍異。其侍立者，通體如漆精，鬚髮蓬然，氣甚腥，狀正如鬼，特紅唇白齒略似人耳，所衣皆紅多羅絨、辟支緞，是曰鬼奴。語皆侏離不可辨。每晨食必擊銅鍾，以玻璃器盛物，薦以白氈布。人各數器，灑薔薇露、梅花片腦其上。坐者悉置右手褥下不用，曰此為觸手惟以溷。食必以左手攫取，先擊生雞子數枚啜之，乃以金匕割炙，以白氈布拭手，一拭輒棄置，更易新者。食已皆臥，及暮乃起，張燈作人事。所積諸西洋貨物，多以婦人貿易。美者寶鬢華鬘，五色相錯，然眼亦微碧。彼中最重女子。女子持家計，承父資業。男子則出嫁女子，謂之交印。男子不得有二色。犯者殺無赦。女入寺，或惟法王所欲。與法王生子，謂之天主子，絕貴重矣。得一唐人為婿，舉澳相賀。婿欲歸唐，則其婦陰以藥黧黑其面，髮鬢而黃，遂為真番

人矣。澳人多富，西洋國歲遣官更治之。諸舶輪珍異而至。雲帆踔風萬里倏忽，唐有司不得稽也。每舶載白金鉅萬，閩人為之攬頭者分領之，散於百工，作為服食器物諸淫巧以易瑰貨，歲得益饒。向者海禁甚嚴，人民不得通澳。而藩王左右陰與為市，利盡歸之，小民無分毫滋潤。今亦無是矣。”⁽²⁸⁾ 這段話也是對〈澳門〉詩中“香火歸天主，錢刀在女流”、“禮拜三巴寺，蕃官是法王。花襦紅鬼子，寶鬢白蠻娘”、“山頭銅銃大”等語的具體說明。屈大均又記：“獾獾，似狸，高足而結尾，有黃白黑三種，其產於暹羅者尤善捕鼠。澳門番人能辨之，常以易廣中貨物。番人貴畜而賤人，視獾獾不啻子女，臥起必抱持不置。吾唐人因其所貴而貴之，亦何心哉？”⁽²⁹⁾ “蠔鏡澳多番狗，矮而小，毛若獅子，可值十餘金。然無他技能，番人顧貴之，其視諸奴罔也，萬不如狗。寢食與俱，甘脆必先飼之。坐與立，番狗惟其所命。故其地有語曰：寧為番狗，莫作鬼奴。”⁽³⁰⁾ “粵之蓆，以西洋菱文者為上。其草隨舶而至。澳人得之亦能織，然皆複而不單。單者作細方勝斜紋，惟西洋國人能織。”⁽³¹⁾

謝西洋郭丈惠珊瑚筆架

何年沉鐵網，海底得枝枝。
以此為鈎好，偏於掛鏡宜。
親勞如意擊，重向玉臺貽。
才愧徐陵甚，難為架筆時。

分來烽火柏，持作筆牀先。
小架宜斑管，長書得錦箋。
歸憑纖手潤，益使大紅鮮。
未有瓊瑤報，殷勤奏短篇。⁽³²⁾

壽西洋郭丈

書牀花發貝多羅，鸚鵡堂前解唱歌。
明月新生珠子樹，白雲初熟玉山禾。
千年命縷絲能續，七日仙棋箸更多。
最是端陽榴火好，為君流照玉顏酡。丈新生子。丈生日為端陽之七日。⁽³³⁾

清初稱葡萄牙為“西洋國”，贈屈大均珊瑚筆架的“郭丈”，應是葡萄牙人。既謂其新生子，應該不

是天主教士。屈大均賀其是年生日，在端午節後七日，此時無疑正居留澳門。對詩中提到的鸚鵡，屈大均另記云：“澳門有西洋鸚鵡。大紅者內絨毛黃，大綠者內絨毛赤。每抖擻其羽，則赤者為黃，綠者為赤，表裡俱變。有純白者、五色者、翅尾作翠縹青、黃裡白腹者，皆來自海舶。”⁽³⁴⁾

茶藤花

南海茶藤露，千瓶出此花。
 酡顏因白日，醜面即紅霞。
 色着露衣客，香歸釀酒家。
 摘防纖手損，朵朵刺交加。
 (註) 澳門番女以茶藤露灑唐人衣上以為敬。

玫瑰同名族，南人取曬糖。
 全添紅餅色，半入綠尊香。
 露使花頭重，霞爭酒暈光。
 女兒兼粉果，相饋及春陽。⁽³⁵⁾

西洋菊

枝枝花上花，蓮菊互相變。
 惟有西洋人，朝朝海頭見。⁽³⁶⁾

茉莉

未開先食蕾，蟲細若飛絲。蟲名
 葉底紛如雪，香宜月上時。
 欲花先摘葉，葉少花始多。
 向夕霑人氣，香如膏沐何？⁽³⁷⁾

倒掛鳥

已食沉水煙，復藏雙翅內。
 時放煙氤氳，帷中香久在。
 黑潤與黃沉，持熏倒掛鳥。
 不教雙翅間，收得香煙少。⁽³⁸⁾

屈大均對此鳥似頗感興趣，記載特詳：“而倒掛鳥喜香煙，食之復吐，或收香翅內，時一放之，氤氳滿室。頂有黃茸，舞則茸開，亦名曰開花。花開頂上，香放翅中，輒自旋轉，首足如環以自娛。入夜必倒垂籠頂，兩兩相並，亦間能

言。身嫩綠色，額大青，胸間有朱砂一點，小如鷓鴣，出瓊州。予詩：“已食沉水煙，復藏雙翅內。時放煙氤氳，帷中香久在。”又云：“黑潤與黃沉，持熏倒掛鳥。不教雙翅間，收得香煙少。”其出西洋國至澳門者，以銀十字錢四五枚，可易其一。性極嬌柔難畜，飯以香稻，飲以荔支之漿。毋見塵埃風日。愛之至必養之潔，與秦吉了皆鸚鵡之族也。”⁽³⁹⁾“有曰玄鳳，似鸚鵡而小，綠衣黃裏，色甚姣麗，常倒懸架上，屈體如環，東西相穿，轉旋不已，一名倒掛子。東坡詞云‘倒掛綠毛玄鳳’。羅浮梅花村多有之。倒掛梅花枝上，人至不去以為常。志稱惠州梅花上珍禽，多倒掛子，似綠毛鳳而小，其枝亦香，俗人畜之帳中是也。”⁽⁴⁰⁾此可為前引〈澳門〉詩中“銀錢玄鳳買，十字備圓方”兩句之註釋。

玻璃鏡

誰將七寶月，擊碎作玻璃。
 絕勝菱花鏡，來從洋以西。

鑄石那能似，玻璃出自然。
 光含秋水影，尺寸亦空天。⁽⁴¹⁾

屈大均又記云：“玻璃來自海舶，西洋人以為眼鏡。兒生十歲，即戴一眼鏡以養目光，至老不復昏矇。又以玻璃為方圓鏡，為屏風。昔漢武帝使人入海市瑠璃者此也。《南州異物誌》云：瑠璃本質是石，欲作器，以自然灰冶之。自然灰狀如黃灰，生南海濱。今西洋人不知亦用此灰否？每裁鋸為大小物，或以鑲嵌壁障。潘尼所謂“灼爚旁燭，表裡相形，凝霜不足方其潔，澄水不能喻其清”者。廣人或鑄石為之，然殊不及。”⁽⁴²⁾

由於1662年中秋屈大均已返回廣州，與張穆、梁佩蘭、陳恭尹等集於西郊草堂，故可判斷他收在《澳門記略》中的詩作均成於1662年。值得注意的是，屈大均在澳門的詩作與途中的不一樣，沒有反映東渡意圖的內容，這可能是抵澳之後情況變化，原計劃不能實現之故。他細心觀察澳門的形勝風物，留下了極具史料價值的詩作和其它記述。

南海廟作

金銀宮闕映朝暎，火帝南兼水帝尊。
萬里朝宗來百谷，中華形勢盡三門。
雲開帆簾洋船過，月出樓臺海市屯。
元氣茫茫全化水，不知天外有漁村。

南越人祠盡祝融，章丘平處有行宮。
三江水到扶胥大，萬里天歸漲海空。
潮汐舊從獅口入，帆檣新與虎門通。
天留一島蒼茫外，可惜田橫事不終。

扶桑影逐海雲過，蜃物春來變怪多。
日暖羊城來士女，月明龍戶有笙歌。
家家水帝祠南海，歲歲天朝使暹羅。
漢將神靈銅鼓在，風吹音響滿滄波。⁽⁴³⁾

此題當作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開放海禁之後。“天留一島蒼茫外，可惜田橫事不終”一聯，包含了對當年計劃東赴台灣的澳門之行的追憶。

【註】

- (1)《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四《史部·地理類存目》三。
- (2)《翁山詩外》，卷五，《屈大均全集》（一），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版，頁220。
- (3)《翁山詩外補遺》，《屈大均全集》（二），頁1524。
- (4)《澳門記略》，廣州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頁6。並見《翁山詩外》，卷七，《屈大均全集》（一），頁502。
- (5)《澳門記略》，頁7。並見《翁山詩外》，卷八，《屈大均全集》（一），頁585。
- (6)《翁山詩外》，卷二，《屈大均全集》（一），頁90。
- (7)《澳門記略》，頁6。並見《翁山詩外》，卷七，《屈大均全集》（一），頁502。
- (8)《澳門記略》，頁13-14。並見《翁山詩外》，卷三，《屈大均全集》（一），頁159-160。
- (9)《澳門記略》，頁4。並見《翁山詩外》，卷九，《屈大均全集》（二），頁737-738。
- (10)《澳門記略》，頁62。並見《翁山詩外》，卷九，《屈大均全集》（二），頁748。
- (11)《翁山詩外》，卷十六，頁1306-1307。前一首並見屈大均《廣東新語》，下冊，中華書局1985年版，頁427。
- (12)屈大均：《廣東新語》，上冊，頁33。
- (13)《澳門記略》，頁3。
- (14)屈大均：《廣東新語》，上冊，頁304-305。
- (15)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p. 42. 轉引自謝中凡：〈清初閩粵藩王大吏委托商的出現及其影響〉，《廣東社會科學》，1990年第2期。
- (16)李士禎《撫粵政略》卷十，奏疏，頁16。
- (17) T. 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212. 轉引自謝中凡上揭文。
- (18)李士禎《撫粵政略》卷二，奏疏二，頁55-57。
- (19)《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裴化行(H. Bernard)著，蕭濬華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頁5、19、22、93-94、103。
- (20)[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頁12-15。
- (21)吳志良：《東西交匯看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版，頁46。
- (22)朱德蘭：〈清初遷界令時中國船海上貿易之研究〉，臺北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臺北1986年版，頁120-129。
- (23)[瑞典]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7年版，頁102。
- (24)(25)屈大均：《廣東新語》，上冊，頁30-38；頁371-372頁。
- (26) John E. Wills, Jr,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p.157-159. 轉引自謝中凡上揭文。
- (27)(29)(30)(31)(34)(39)(40)(42)屈大均：《廣東新語》，下冊，頁444；頁540；頁540；頁454；頁514；頁515；頁510；頁419。
- (28)屈大均：《廣東新語》，上冊，頁36-38。
- (32)《澳門記略》，頁77。並見《翁山詩外》，卷八，《屈大均全集》（一），頁668。
- (33)《翁山詩外》，卷十一，《屈大均全集》（二），頁948。
- (35)《澳門記略》，頁68。並見《翁山詩外》，卷九，《屈大均全集》（二），頁718。
- (36)《澳門記略》，頁68。並見《翁山詩外》，卷十四，《屈大均全集》（二），頁1129。
- (37)《澳門記略》，頁69。並見《翁山詩外》，卷十四，《屈大均全集》（二），頁1123。
- (38)《澳門記略》，頁70。並見《翁山詩外》，卷十四，《屈大均全集》（二），頁1096。
- (41)《澳門記略》，頁76。並見《翁山詩外》，卷十四，《屈大均全集》（二），頁1142。
- (43)《翁山詩外》，卷十一，《屈大均全集》（二），頁933。